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0年8月18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蒋振盈先生主持。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其中，监事会主席赵东先生、监事邹惠平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蒋振盈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中国石化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 中国石化2020年半年度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对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事项无异议；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公

平、公正，存放于关联方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受控；半年度特殊股息分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权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2020 年 8 月 28 日